关于巫溪县2021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22年8月30日在县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审计局　陈永鑫

县人大常委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2021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评价

（一）**财政收入质量有所提升**。2021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7.39亿元，其中：税收收入4.43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0%，同比增加1%；非税收入2.9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40%，同比下降1%。2021年为化解“三保”支出缺口，积极争取市财政支持，当年安排我县均衡财力和激励引导转移支付2.72亿元，较上年增加0.81亿元，增长42.2%。

（二）**民生政策保障落地落实**。县财政优先安排“三保”支出，确保工资、民生等重点支出落实到位。2021年教育支出11.57亿元、卫生健康支出5.98亿元、农林水支出11.99亿元、节能环保支出1.13亿元、交通运输支出5.26亿元，分别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22.1%、10%、22.8%、2.2%、10%。

（三）**财政管理改革持续深化**。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当

年累计减税 3.1 亿元、降费 0.5 亿元。全面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深入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完善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加强政府采购和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改革，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审计情况

2021 年，县财政局等部门有序推进财政预算执行各项工作，财政平稳运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方面。县农业农村委，县水利局应收未收资产收益扶贫；县水利局应收未收水资源费；县乡村振兴局等 8 个部门滞留利息收入、天元乡滞留资产收益扶贫分红款；原城建公司新增债券资金使用不及时；原城建公司挤占挪用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贷款资金用于其他项目；新增隐性财政赤字。二是预算编制及执行方面。重庆市龙凤工艺品有限公司违规享受设备升级改造补助资金；县民政局未对购车低保户及时清理，多发放低保金；项目进度缓慢，培训经费滞留在县财政局未使用。三是 2 个乡镇专项资金结存 2 年以上未退回县财政。四是部分以往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整改不到位。

三、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情况

2022 年，县审计局对县委党校等 9 个单位部门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共发现 11 个方面 90 个问题。一是预算编报不完整、决算数据与账面数据不符、超预算支出等预决算编报方面存在的问题，涉及 8 个单位。二是非税收入未及

时上缴。三是5个单位往来款清理不及时。四是县教师进修校资金未发挥效益。五是行政运行经费挤占项目资金，涉及县委党校、县妇联及县信访办3个单位。六是违规收费，涉及城厢初中、县妇幼保健院等2个单位。七是漏记固定资产、未按规定程序处置资产、固定资产账实不符、国有资产闲置、未履行政府采购程序等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涉及7个单位。八是白条抵库、其他科目列支三公经费、以拨作支、报账不及时、未取得原始凭证等会计核算方面存在的问题，涉及7个单位。九是借调、临聘、劳务派遣人员未完善手续，涉及4个单位。十是超标准报销费用、款项支付给个人、费用支出要素不全、超范围发放津贴和绩效等费用支出方面存在的问题，涉及7个单位。十一是未严格执行审批制度、车辆管理不规范、单位机关账与工会账现金混用、资金脱离财务监管等内控制度执行方面存在的问题，涉及6个单位。

四、2021年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情况

2021年，县审计局围绕长江流域禁渔退捕、稳外贸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开展了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23名退捕渔民养老保险多年断缴；退捕安置补偿措施针对性不强，退捕渔民普遍按较低档次缴纳居民养老保险；渔政执法人员及装备设施不能满足执法工作需要。二是外贸稳增长专项资金长期闲置；县级专项资金实施细则中部分政策条款与市级文件要求不一致。三是未健全落实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绩效评估考核工作机制；农机购置

补助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使用率低；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获得农业保险补贴总量小占比低；对项目申报审查把关不严；农民合作社服务中心社会化服务总量少；供销系统社会化服务体系不完善；未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任务，社会化服务资金闲置。四是部分基层供销社和星级农村综合服务社建设未达到规范化标准；部分基层供销社收入来源仅为房屋租金；县供销社下属企业违规提供融资担保；部分基层供销社购买小产权房，无法办理产权证；部分基层供销社购置房产，未办理产权登记或变更；部分基层供销社设备被承包人无偿使用；基层供销社管理缺失。

五、2021 年重大项目跟踪审计情况

2021 年，县审计局聚焦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乡村振兴战略和加快农业现代化重大部署落实，开展了重大项目跟踪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县农业科技园区建设项目应实施未实施，县市级现代农业示范园区、重庆市巫溪生态农业科技园区、县山羊养殖现代农业示范园区 3 个农业园区未按方案要求开工建设。二是县城厢殡仪馆建设项目未完成年度开工的绩效目标。三是 2021 年三峡库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进度缓慢。四是老城解放街港口至西门三岔路口综合改造工程和老城人民街及人民广场、北门广场综合改造工程未完工。

六、自然资源资产离任（任中）审计

2021 年，县审计局开展了县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自然资源资产任中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方面。未按要求开设“曝光台”对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公开曝光；未完成餐饮油烟达标排放监管执法任务。二是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监督责任方面。禁养区内规模化养殖场清理不到位；天元乡生活垃圾中转站废水未经处理，直接排入龙潭河；3 个污水处理厂未运行，污水无法处理。三是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和项目建设运行方面。专项资金结余未使用；部分设备闲置，资金未发挥效益；污染地块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推进缓慢；3 个项目未按时完工；专项资金使用方案未按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七、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审计调查

2021 年，县审计局对巫溪县国有企业资产管理情况进行了专项审计调查。截至 2020 年底，县级国有和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 30 户，其中一级企业 15 户，二级企业 15 户。

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国企监管方面存在的问题。1 户企业未纳入财政及国资监管系统；2 户企业决算报表与实际财务状况不一致；1 户企业法人代表由其主管部门行政编制人员担任；4 个部门无偿占用企业房屋。二是国企资产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14 处资产闲置；47 处资产出租、评估等程序不规范；9 项资产无产权证明；2 笔大额资金使用未履行“三重一大”审批程序；资金存在回收风险；未建立资产台账或台账管理混乱；原宁之源公司采砂权使用管理不规范。三是国企融资担保方面存在的问题。债务规模大，还本付息压力大；融资主要是用于政府重大项目建设，企业负担重；红池坝实业公司以名股实债股权性融资方

式进行融资；挤占挪用债券资金利息；国企间互相担保多，连带责任风险大；融资性担保公司经营风险高，回收难度大。四是国企投资方面存在的问题。2 个项目未公开招标，3 个项目承包给无资质个人实施;142 个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工程项目未及时转固；24 个工程建设项目进度滞后；部分股权投资未产生效益。五是国企改革方面存在的问题。2 家混合所有制企业未产生效益；国企法人层级专项清理不到位；7 家企业未按照任免文件要求及时变更工商注册信息；用班子会代替董事会；企业内控制度执行不到位；监事会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和改进。

八、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投入和使用绩效审计

2021 年，按照审计署工作安排，奉节县审计局对我县 2020 年度公共租赁住房、棚户改造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分配、使用和后续管理等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 2019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因前期工作不到位，主体实施单位中途变更导致项目进度滞后，仍未完工。二是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和管理方面的问题。359 套已实际交付的公租房空置 1 年以上；58 户同时享受 2 套公共租赁住房；183 套公共租赁住房被违规使用，其中用于拆迁安置 173 套、政府单位作为宿舍使用 10 套，使用房屋均未履行程序且未缴纳租金；39 套已建成公共租赁住房未及时交付县房屋管理服务中心；22 户不符合条件人员违规享受公共租赁住房；白马小区 6 户住户将廉租房转租他人获取租金；白马小区 6 户享受 2 套廉租房的住户擅自

将不同房屋墙面打通使用；欠收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未按合同约定收取处置盘活公共租赁住房出让款；公共租赁住房产权登记未办理；主管部门对公租房管理不规范、底数不清。三是51户困难群众未纳入住房保障范围。四是城市棚户区改造限价房交付存在违约风险。

九、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审计调查

2021年，县审计局开展了交通系统建设管理审计调查，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落实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战略，推动交通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任务完成方面存在的问题。部分“四好”农村公路建设项目计划管理不严格；部分“四好”农村公路、普通干线公路申报任务完成数据不准确；部分项目建设标准不符合交通基础设施提升目标要求；部分项目组织交工验收不及时；安防工程实施和监督管理不到位，未足额下达安防工程建设计划。二是落实部分交通建设“放管服”改革事项不到位。行政审批政事关系未理顺，职能边界不清；部分行政审批事项未纳入网上审批平台；履行部分设计审批管理职责不到位；交通建设信用信息管理不到位；市场监管实行“双随机、一公开”不到位。三是履行部分交通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职责不到位。质量安全监督专业技术人员配置比例不符合规定；开展质量安全监督工作不规范；交竣工验收管理不规范；履行部分行政处罚职责不到位。四是履行交通建设参建单位监管、造价行业监管等职责不到位。履行交通建设市场准入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交通建设项目业主未办理施工许可或质

监手续即开工建设监管不到位；对交通建设项目参建单位从业行为监管不到位；材料价格信息采集不规范。五是部分落实公路养护职责不到位。“四好”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机制尚未建立健全；部分乡镇未按规定编制“四好”农村公路养护计划；部分养护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不到位。六是部分交通建设专项资金管理不规范。部分资金管理规定执行不到位；部分专项资金申报不规范；部分专项资金未按计划安排使用；部分建设资金使用监管不到位；公路资产管理不到位。

十、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

2021年，县审计局开展了3个政府投资审计，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投资管控不到位。二是工程建设管理不规范。包括招投标不规范，合同签订不规范，未按规定办理工程前期手续，工程竣工结算、决算不及时，未按规定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等。三是对相关参建单位履责监管不到位。包括设计单位未按规定出具设计变更通知书，对结算审核履责不到位等。四是对项目建设资金监管不到位。包括未按规定取得发票、专户储存及单独建账核算等。

十一、完善和加强管理的措施

（一）**加强财政管理**。一是积极培植财源，提高收入质量。依法依规组织财政收入，采取有效措施培育税源，改善财政收入结构，确保财政收入真实合规。加强非税收入征缴，强化对执收部门的监管，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应缴尽缴。进一步强化国

有资产管理，实现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保值增值。二是优化支出结构，将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厉行勤俭节约，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重点保障“三保”支出、民生支出，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控，确保不突破债务限额。加强预算与规划、项目的对接，严格控制政府债务和隐性债务规模，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推动财政资金更有效地投向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加强县属国有企业项目、融资、经营、资产等管理，促进企业扭亏为盈、健康发展。

（二）提升财政绩效。各级预算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绩效意识，不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要依法准确完整地编制年度预算，细化支出项目，完善财政支出标准体系，强化预算的刚性约束，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优化专项资金分配方式。加快推进预算内基本建设项目，加快项目推进和资金支付进度，加强存量资金的清理统筹，积极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清理整合乡镇和部门结转结余资金，加大统筹使用力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强化审计整改。坚持以政府为主导、被审计单位为主体、有关部门齐抓共管、县审计局督促落实的整改长效机制，持续加大审计整改力度。贯彻落实审计委关于审计整改的各项规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审计工作的意见》即“被审计单位将整改结果书面告知审计机关的同时，要向县人民政府或主管部门报告，并向社会公告，自觉接受监督”。要积极发挥内部审

计的作用，强化内部监督制约，督促落实整改，增强自我净化、自我完善的功能，以审计整改促进管理水平提高。